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告 洪村騫

洪村山

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則獎律師

侯傑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間，因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九日內，具狀查報：原告因與被告簽訂系爭「投資合作協議書」，如投資事宜結束、結案，原告所可獲得之投資利益金額為多少？（本件因原告依上開協議書所約定之投資金額高達2億3千萬元，故原告之投資利益，不宜逕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僅以新台幣165萬元定之），並提供相關之證明資料到院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